太平御覽/035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三百五十一．兵部八十二

► 兵部八十三

戈

《易》曰：離爲戈兵。

又曰：投戈散地，則六親不能相保。

《書》曰：武王至商郊，王左仗黃鉞，右秉白旄以麾曰：「逖矣。西土之人。稱爾戈，比爾幹，立爾矛，予其誓。」

又曰：武王伐紂，戰于牧野。前徒倒戈，血流漂杵。

又曰：成王崩，太保命仲桓、南宮毛〈孔安國曰：二臣桓毛名。〉俾爰齊侯呂　，以二千戈、虎賁百人，逆子釗于南門之外。

又曰：兌之戈，和之弓，垂之竹矢，在東房。〈兌、和，古之巧人。〉

又曰：四人綦弁，執戈上刃，夾兩階　。一人冕，執　，立于東垂；一人冕，執瞿，立于西垂。〈　、瞿皆戟屬。〉

又曰：惟干戈省厥躬。

又曰：魯侯、伯禽宅曲阜，徐夷幷興，公曰：「備乃弓矢，鍛乃戈矛。」

《詩》曰：豈曰無衣，與子同袍。王于興師，修我戈矛，與子同仇。豈曰無衣，與子同澤。王于興師，修我矛戟，與子偕作。

又曰：彼候人兮，荷戈與祋。〈毛萇曰：候人，道路送迎賓客者也。荷，揭也。祋，殳也。祋，丁外切。〉

又曰：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。

《禮記》曰：進戈者前其鐏比，〈徂悶切。〉後其刃；進矛戟者，前其鐓，〈音隊。〉後其銳。〈鄭玄曰：後刃，敬也。二兵鐓鐏，雖在下猶爲首。銳底曰鐏，取其鐏也。平底曰鐓，取其鐓地也。〉

又曰：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　，皆于東序。〈幹，盾也，戈句序戟也。干戈萬舞，象舞也。〉

又曰：能執干戈，以衛社稷。

又曰：賓牟賈侍坐于孔子，孔子與之言，及樂。子曰：「夫樂者，象成者也。總幹而山立，武王之事也。發揚而蹈厲，太公之志也。《武》亂皆坐，周召之治也。武王克商，濟河而西，倒載干戈，包以虎皮，將帥之士，使爲諸侯，名之曰建櫜。」

又曰：大夫士旣殯而君往焉，祝先升，君即位于阼，小臣二人，執戈立于前，一人立于後。

《周禮》曰：旅賁氏：掌執戈盾，夾王車而趨，左八人，右八人，車止則持輪。喪紀，則衰葛執戈盾。軍旅，則介而趨。

又曰：節服氏：掌祭祀、朝覲衮冕，六人維王之太常。郊祀裘冕，二人執戈，送逆尸從車。〈鄭玄曰：裘冕者，亦從尸服也。從尸車，送逆之往來也。〉

又曰：方相氏：掌蒙熊皮，執戈揚盾，帥百隸而時儺，以索室毆疫。及墓，入壙，以戈擊四隅，毆方良。〈方良，罔兩也。〉

又曰：司戈盾：裳戈盾之物而頒之。祭祀，授故士戈。〈故士，王族，故士也與旅賁當事則衛王者也。〉軍旅、會同，授貳車戈盾，建乘車戈盾。授旅賁及虎士戈盾。〈乘車，王所乘車軍。旅則草路，會同則金路也。〉

又曰：車謂之六等之數：〈鄭玄曰：六等之數法易之，三材六晝也。〉車軫四尺，謂之二等；人長八尺，崇于戈四尺，謂之三等。殳長尋有四尺，崇于人四尺，謂之四等。車戟常，崇于殳四尺，謂之五等。酋矛常有四尺，崇于戟四尺，謂之六等。

又曰：金有六齊。四分其金則錫居一，謂之戈戟之齊。

又曰：戈廣二寸，內倍之，胡三之，援四之。〈鄭玄曰：戈，今勾子戟也。或謂之鷄鳴，或謂之擁頸也。〉已倨則不入，已勾則不決。長內則折前，短內則不疾。〈鄭玄曰：戈，勾兵也。主于胡已倨，謂胡微直而邪多，以啄人則不入。已勾，謂胡曲多也。以啄人則創不決前謂援也。內長則援短，援短則曲于磬折，椵于磬折則引之于胡幷鈎。內短則援長，援長則倨于磬折，倨于磬折則引之不疾。〉

又曰：廬人爲廬器。戈秘六尺六寸，殳長尋有四尺。車戟常。酋矛常有四尺，矛夷三尋。〈鄭玄曰：秘猶柄也。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。酋夷，長短名也。〉

《左傳》曰：晉公子重耳及齊，齊桓公妻之，公子安之。董曰：「行也，懷與安，實敗名。」公子不可，姜與子犯醉而遣之。醒以戈逐子犯。

又曰：秦伐晉。戰之明日，晉襄公縛秦囚，使萊駒以戈斬之。囚呼，萊駒失戈。狼　瞫取戈以斬囚，禽之以從公乘，遂以爲右。

又曰：魯敗狄于咸，獲長狄僑如。富父終甥舂其喉，以戈殺之，〈舂，猶沖也。〉埋其首于子駒之北門。〈狄長三丈。〉

又曰：齊敗于鞍。齊頃公既免，求逢田父，三入三出。入于狄，卒皆抽戈盾，冒之以入于衛，衛師免之，遂自徐關入。

又曰：晉楚戰于鄢陵。範丐趨進〈丐，土燮子。〉曰：「塞井夷灶，陳于軍中，晉楚惟天所授，何患焉。」文子執戈逐之曰：「國之存亡，天也！童子何知焉！」

又曰：晉胥童、夷羊五帥甲八百，將攻郤氏。長魚矯請無用衆。公使清沸　助之，〈沸　，嬖人也。〉抽戈結衽〈衽，裳也。〉而僞訟者三。郤將謀于謝。〈榭，講武堂也。〉矯以戈殺駒伯、苦成叔于其位。〈駒伯，郤錡苦成叔郤　也。〉溫季曰：「逃，威也。」遂趨。〈郤至未奉君命而死，今矯等意欲禀□命，不以君命而來，故欲逃也。〉矯及其車，以戈殺之，皆尸諸朝。

又曰：晉中行獻子將伐齊，夢與厲公訟，弗勝。〈厲公，獻子所殺。〉公以戈擊之，首墜于前，跪而戴之，奉之以走，見梗陽之巫皋。他日見諸道，與之言同。〈巫亦夢見獻子與厲公訟。〉巫曰：「今茲主必死，若有事于東方則可以逞。」

又曰：晉侯伐齊，範鞅門于雍門，其禦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。〈殺犬示閑暇也。〉

又曰：齊慶封好田而嗜酒，與慶舍政。〈舍，慶封子。〉盧蒲癸臣子之，〈子之舍也。〉與王何二人皆嬖，使執寢戈而先後之。〈寢戈，親近兵仗也。〉嘗于太公之廟，慶舍莅事。〈臨祭事也。〉麻嬰爲尸，〈爲祭尸也。〉盧蒲癸、王何執寢戈。慶氏以其甲環公宮。盧蒲癸自後刺子之，王何以戈擊之，解其左肩。猶援廟桷，動于甍，以俎壺投，殺人而後死。〈言其力多。〉

又曰：鄭徐吾犯之妹美，公孫楚聘之。〈楚子南也。〉公子黑又使强委禽焉。〈禽，雁也。納彩內雁也。〉子南戎服入，左右射，超乘而出。女自房觀之，適子南氏，子　怒，既而橐甲以見子南，欲殺之而取其妻。子南知之，執戈逐之，及衝擊之以戈，〈沖，交道也。〉子　傷而歸。告大夫曰：「我好見之，不知其有异志，故傷。」

又曰：晉平公有疾。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，且問疾。叔向問曰：「寡君之疾病，卜人曰：『實沈、台駘爲祟。』此何神也？」子産曰：「昔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不相能也。日尋干戈，以相征討。後帝不臧，遷閼伯于商丘，主辰。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。」

又曰：衛公孟縶狎齊豹，〈公孟，靈公兄也。齊豹，齊惡之子，爲衛司寇也。〉奪之司

寇與鄄，公孟惡北宮喜、褚師圃，欲去之。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，懼而欲以作亂。故齊豹，北宮喜、褚師圃、公子朝作亂。公孟有事于蓋獲之門外，〈有事，祭也。蓋獲，衛郭門也。〉齊氏帷于門外而伏甲焉。使祝蛙置戈于車，薪以當門。華齊禦公孟，宗魯驂乘。及閎，齊氏用戈擊公孟，宗魯以背蔽之，中公孟肩，殺之。

又曰：吳入郢，楚昭王涉睢，濟江，入于雲中。王寢，盜攻之，以戈擊王。王孫由于以背受之，中肩。

又曰：吳伐越。越子句踐禦之，陳于　李。靈姑浮以戈擊闔閭，傷將指。

又曰：人輸晉范氏粟。鄭之姚子般送之，范吉射逆之，趙鞅禦之。郵無恤禦簡子，衛太子爲右，登鐵上。鄭人擊趙簡子，中肩，斃于車中，太子救之，以伐鄭。師北，太子後復之，鄭師大敗。

又曰：齊簡公即位。與婦人飲酒于檀台。成子遷居寢，〈徙公使居正寢。〉公執戈將擊之。〈疑其欲作亂也。〉太史子餘曰：「非不利也，將除害也。」

又曰：晉荀瑤帥師伐鄭。〈荀瑤，智伯也。〉鄭駟弘請救于齊。〈弘，駟　攵子〉陳成子救鄭。及濮，雨，不涉。成子衣制杖戈，〈制雨衣也。〉立于阪上，馬不出者，助之鞭之。智伯聞之，乃還。〈畏其得衆心也。〉曰：「我卜伐鄭，不卜敵齊。」

又曰：衛良夫與太子蒯聵入，舍于孔氏之外圃。昏入，適伯姬氏。既食，孔伯姬仗戈而先，太子與五人介輿　從之，〈分械甲也。〉迫叔悝于厠，强盟之。〈孔氏專政，故劫孔悝，欲令逐輒。〉

《漢書》曰：宣帝時，美陽鼎獻之。張敞好古文字，案鼎銘勒而上議曰：「今鼎出于郊東，中有刻書，曰王命尸臣，〈孟康曰：尸，主也。〉官此扌旬邑，賜爾鸞旂，黼雕戈尸，臣拜手稽首。竊以傳記言之，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也。」

又曰：武帝元鼎五年，南越相呂嘉反，遣歸義侯嚴爲戈船將軍，〈張晏曰：嚴故越人，降爲歸義侯。越人于水中負{　金}々人船，又有蛟龍之害，故置戈于下，因以爲名也。〉下離水。

《晉書》曰：《賈充傳》云：「高貴鄉公之攻相府也，充率衆拒戰于南闕。軍將敗，騎督成倅弟太子舍人濟問充曰：「今日之事當如何？」充謂曰：「公養汝等正擬今日，復何疑。」濟于是抽戈犯蹕。

崔鴻《前趙錄》曰：李景年字延祐，前部人。長平之戰，劉聰馬中矢，幾爲晉軍所獲。景年以馬授聰。揮戈前戰。以功封梁鄒侯。

《戰國策》曰：中山君饗都大夫羊羹不遍，司馬子期怒而走于楚，說楚王伐中山，中山君亡走。有二人挈戈而隨，中山君顧謂二人：「子奚爲者也？」二人對曰：「臣有父當餓將死，君下壺食餔臣之父，故來死君也。」中山君慨然仰天嘆曰：「吾以一杯羊羹亡國，以一壺食得士二人。」

《國語》曰：秦師侵晋，惠公令韓簡挑戰，曰：「昔君之惠，寡人未敢忘。家人之衆能合之不能離也。君若不還，寡人將無所避。」穆公衡雕戈出見使者。

《莊子》曰：孔子窮于陳蔡，七日不食，弦歌鼓琴。子路仡然執戈而舞。

《韓子》曰：勾踐入官于吳，執戈爲吳王洗馬，故能殺夫差于姑蘇。

《呂氏春秋》曰：趙簡子攻衛附郭，自將遠立，〈郭遠立，矢石不及也。〉又居于犀蔽犀櫓之下，投孥而嘆〈投，弃也。〉曰：「嗚呼，士之　〈音速。〉弊，盡一若此乎！」〈　猶化也，一猶皆也，言士之變化弊惡皆如此乎。〉行人燭過免胄橫戈而進曰：「亦由君不能耳，士又何弊盡之有！」簡子乃去犀蔽犀櫓，而立于矢石之所及，〈矢，箭也。石，弩也。〉一鼓而畢乘之。〈畢，盡也。乘，淩也。〉簡子曰：「與我得革車千乘也，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。」

《淮南子》曰：陽虎爲亂于魯，魯君令人閉城門而捕之，得者有賞，失者夷族。圍三匝矣，陽虎將舉劍而自刎頸，門者止之曰：「我將出子。」陽虎左執劍，右提戈，赴圍而走，門者出之。陽虎既出，顧出之者，以戈推之，攘祛薄腋。魯君聞陽虎失，怒所出之門。以爲傷者戰鬥者也，不傷者爲縱之。傷者受厚賞，不傷者受重罪也。此所謂害之而反利之者也。

又曰：魯陽公與韓構難，戰酣。日暮，授戈而撝日。日反三舍。〈魯陽，楚人也，文之

孫，司馬期之子，所謂魯陽文子也。楚僭號稱王，其守縣大夫皆稱公，曰魯陽公，今南陽魯是也。〉

《五經要義》曰：國君及元率戎車將在中央當鼓，禦者在左，勇力之士執戈在後。

陸景《典語》曰：戈刀雖備于執事，而無所揚其鋒。

桓寬《鹽鐵論》曰：匈奴處沙漠之中，生不食之地，如中國之麋鹿耳。好事之臣，求其義，責之禮，使中國干戈至今未息。

《玄晏春秋》曰：七年，春王正月乙酉，予長七尺四寸矣，未通史書，與從姑子梁柳等擊壤于路，或編荊爲盾，執荻爲戈，分陳相刺習兵，共以爲樂。

張騭《文士傳·摯虞答策》曰：古之良臣受彤弓雕戈之錫，銘之彝器，貺之後昆，曠世歷代以爲賓榮。豈無其物，貴殊品也。

《抱朴子》曰：虎狼見逼，不揮戈奮劍而彈琴咏詩，吾未見其身之可保也。

又曰：荊卿、朱亥不示小勇于怯弱之間，孟賁、馮婦不奮戈戟于狸豺之群。

《山海經》曰：昆侖墟北，有人曰：「太行伯」，把戈。

干寶《搜神記》曰：有崔文子者，學仙于子高。子高化爲白霓而持藥與子，文子驚怪，引戈擊霓，中之，因墮其藥。俯而視之，王子喬之尸也，置之室中，覆以弊筐，須臾而化爲大鳥。開而視之，翻飛而去。

梅陶《在盆口與三公書》蘇峻勇而無謀，兵家所常弊也。長廣人釋鋤犁，執干戈，何知戰法。

《文選》曰：戈鋋彗　。

又曰：戈矛若林。

《離騷》曰：操吳戈兮披犀甲，車錯轂號短兵接。

繁欽《述征賦》曰：時三日之暮春，逼干戈之急難。

王粲《從軍詩》曰：樓船淩洪波，尋戈刺群虜。

高貴鄉公詩曰：干戈隨風靡，武騎齊雁行。

魏明帝《堂上行》曰：武夫懷勇毅，勒馬于中原。干戈森若林，長劍奮無前。

荀道雍《猛虎行》曰：詰朝彈竹冠，荷戈剪荒要。

應貞《華覽》曰：萬夫决拾，武騎齊足。乘夷長森，分行別屬，弓不虛彎，戈不苟撲。

傅毅《西征頌》曰：愠昆夷之匪協，咸矯于戎事。干戈動而後戢，天將祚而隆化。

崔駰《北征頌》曰：人事協兮皇恩得，金精揚兮水靈伏，順天機兮把刑德，戈所指兮罔不克。

張協《七命》曰：舉戈林竦，揮鋒電滅。仰傾雲巢，俯殫地穴。

孔欣《七誨》曰：携同好，命爪牙，攝烏號，杖雄戈，緣山結網，參彌張羅。

殷融議曰：自頃多難，國度屢空。匹夫有重繭之勞，武士有執戈之勛。